司法院創新猷提供大學校院實習機會

法律相關系所學生即日起得提出申請

【本刊臺北訊】為結合教育資源，提供國內外大學法學相關系（所）學生實務實習之機會，落實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並促進司法國際化，司法院於本（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頒「司法院及各法院提供國內外大學法學相關系（所）學生實務實習要點」，使國內外大學法學相關科系學生得以瞭解實務運作情形，增進實務經驗，以印證實際所學及貢獻所長。

目前已有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分別向司法院提出申請，今年度並將由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司法行政廳及參事室分別提供一至二個實習名額，採在同一單位實習之方式，由實習單位督導考核學生實習成績，希望藉由到司法院或各法院實習的安排，可以讓學生進一步了解司法審判與行政實務。茲摘述上開實習要點主要內容，歡迎國內外大學法學相關系（所）學生向司法院及各法院提出申請。其主要內容如下：

●本要點適用之對象，以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學相關科系及研究所之學生為限。

●申請人應檢具學經歷、在校已修習之法律課程及成績之證明文件、學校推薦函，向欲前往實習之司法院或各法院直接提出申請。

●司法院及各法院提供實習之範圍，以研究我國之司法制度、訴訟制度、非訟制度及司法行政事務等，不涉及審判中個案及他人隱私之事項為限。

●司法院或各法院得視業務狀況酌定每年接受申請實習之名額。

●實習學生不須支付實習費用，亦不支領薪資，且於實習期間之交通、食、宿費用應自行負擔。

●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關之相關規定，實習機關不負責實習學生於實習活動外之生活管理。

●實習期間以二個月為限。

●司法院或各法院得視實習之範圍，指定相關業務廳處或適當人員安排指導實習活動。

●各法院得依據本要點自行訂定施行計畫。

司法院至東方工商宣導網路犯罪法律觀

【本刊臺北訊】網際網路時代來臨，透過網路從事犯罪愈形普遍，為使青少年對網路犯罪之類型、防範及處罰有基本認識，司法院「與民有約」系列活動五月二十六日由吳炳桂法官至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對全校師生七百餘人宣導青少年網路犯罪法律常識。

吳法官以活潑風趣之口吻及多年的審判經驗，透過具體案例分析使同學們在「聽故事」的過程中瞭解到網路駭客、網路妨害名譽、盜取「天幣」及網路援交等行為就網路誹謗與公然侮辱的區別、恐嚇取財與強盜罪的認定標準、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其例外、自行取回贈送他人之物是否構成竊盜罪等問題詳予解說，使東方工商全體師生獲益匪淺。

吳法官並勉勵同學，法律是道德的最低標準，只有在行為違反社會道德觀念至不可忍受的程度時，國家才會制定法律加以處罰，所以大家更應該知法、守法，尊重別人也保護自己。

透過此次法治宣導活動，除了提升東方工商師生們，對於網路犯罪的認識外，也讓其體會到司法的活潑與親切，藉著此類活動持續推行，拉近與人民的距離，並使民眾願意使用法院資源。（翔）

中院沙鹿簡易庭1月6日起派駐官法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有效使用沙鹿簡易庭辦公廳舍，並充分發揮便民利民之功能，自六月一日起指派二名法官及相關行政人員常駐辦公。是日上午十時臺中地院院長蔡清遊專程率同襄閱庭長、豐原簡易庭審判長、法官暨各科室主管至沙鹿簡易庭關懷同仁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業務運作情形。

沙鹿簡易庭管轄區域有后里鄉、外埔鄉、大甲鎮、大安鄉、梧棲鎮、清水鎮、沙鹿鎮、龍井鄉、大肚鄉及烏日鄉等十個鄉鎮，以往只提供收文、收狀、訴訟輔導等業務，由常駐豐原簡易庭之法官定期前往開庭受理轄區業務。近年來由於民、刑事訴訟法數度修正，擴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並增訂小額訴訟程序，使簡易庭於社會轉型、工商業發達、民眾糾紛迭起，沙鹿簡易庭業務亦大幅增加，為提高簡易庭使用率，除已將檔案室部分卷宗移置沙鹿簡易庭存放，並為發揮便民、利民之功能，該院更自六月一日起，派駐專任法官二人、兼任法官一人，書記官三人、法警二人、庭務員一人、錄事一人、法官助理一人、駕駛一人、工友一人、司法行政役男二人，辦理沙鹿簡易庭審判及司法行政業務，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惠）

澎湖地院宣判首件協商程序案件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日前審理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經兩造合意協商宣示判決，被告處有期徒刑玖月。

該案是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判決處刑前，法院同意適用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協商程序，並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在被告認罪之情形下，經雙方達成協商合意，完成該院首例經協商宣示判決之案件，本案當事人除可以節省反覆到院開庭所耗費的勞力、時間，被告也得到一個自己可以接受的刑度，不僅減輕訟累，而且亦兼顧被告之權益，是一項兩全其美的制度。（陸）

【又訊】澎湖地院為善用社會資源，加強調解委員陣容，就轄區德高望重，熱心公益之專業人士，擇選十六人聘為調解委員，俾在訴訟進行中協助參加調解，弭平當事人紛爭，疏減訴源，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王聰明院長為落實調解委員駐庭輪值調解，發揮調解委員功能，日前個別拜訪調解委員，除感謝各委員的熱心參與外，並詳細說明調解委員的設置、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普通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改任各級行政法院法官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為配合「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庭長暨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庭長遴選資格標準」修正，調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須曾任地方法院法官八年以上，爰修正上開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將改任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應具備之一般要件，修正為：「曾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八年以上（含候補年資），並經實授二年以上，或曾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者」。

合歡山遊記

潘鍾秀珍

臺北地院登山社於五月十四、十五、十六日舉辦為期三天登合歡群峰高山健行之旅活動，總參加人數七十六名，由林庭長銓正領隊浩浩蕩蕩出發。

位於臺中、南投、花蓮三縣交界處的合歡山，是由七座山脈串連，分別為海拔標高三四一六公尺的主峰，三四二一公尺的東峰，三一四四公尺的西峰，三四二二公尺的北峰，三二三六公尺的石門山，三二一七公尺的合歡尖山以及三二七八公尺的石門北峰，其中合歡主峰、東峰、西峰、北峰、石門山五座為臺灣百岳，更是登山玩家鍛鍊體魄的夢想地帶。

這次行程從埔里、霧社到大禹嶺這條臺十四線公路，可說是全臺最美的高山景觀公路，沿途層層相疊的山巒起伏，冷杉氣質挺拔，林相優雅，蜿蜒的公路在合歡山武嶺一帶達到最高點，在此處眺望遠方的山嵐雲海，當山谷間迅即飄起散霧舒繞雲兒，有時如駿馬騰空般，有時又似海浪拍岸而至，令人讚嘆不已，春末夏初的五月正是高山上迎接春神的時刻，粉紅花海此處是冰河時期造山運動遺留的尖角走在碎石坡小徑，再爬過石門山暢享登高之樂，夜宿梨山。

第二天上午登上北峰，下午由武嶺上合歡主峰的水泥登山道上，一大片草原般的玉山箭竹林在鐵杉及冷杉妝彷彿置身瑞士阿爾卑斯山，步行約莫四十分鐘抵達合歡主峰，沿途可見原生植物種阿里山龍膽，不知名的黃色、紫色小花嬌美可愛的綻放著，似乎對遊客們訴說著生生不息的生命樂章，夜晚觀賞皎潔的星空，尋找著雙雙慧星的出現。

第三天再登合歡東峰，來回路程約需三個小時，一座座在藍天白雲輝映下的合歡東峰等綿延青山巍巍聳起，顯得分外鮮明，在此俯瞰山麓與雲海，呼吸清新甜美空氣，身心頓覺暢快淋漓。

連續三天山上的氣候真是晴空萬里，大地含笑，抽出時間試著放逐自己吧！側身天地更懷古，獨立蒼茫自詠詩，翱翔在天際，在山巔，在林間讓忙碌的自己沈澱，山中的寧靜，偶而的孤獨，平日那種高興的忙亂，那種心酸後的喜悅，沒有活到生命核心處的人怎麼能體會出又怎麼能感受得到呢？感謝林庭長及主辦人員，是你們的辛勞讓我們有三天兩夜的知性之旅，徜徉在大自然的懷抱中體驗登高必自卑，萬物與我共存的感動。

（作者服務於臺北地方法院交通記錄科）

醫療法律永然圖書

醫生與病人間的關係已從單向的病人服從醫生方式逐漸改變為雙向的溝通方式，其中權利義務的拿捏標準均有法律依據。

1. 醫師之說明、注意與其他義務　文衍正著　二八〇元
2. 醫療倫理與法律　文衍正著　二五〇元
3. 醫療事故的理論與實例　黃丁全著　三二〇元
4. 護理人員刑事責任之研究　新書及套書共五冊，原價一、三一〇元，特價一、〇〇〇元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資料調閱不易？排版費時費力？

大法網解決您的問題

上網查詢判例、判決結果，表格A4化，文件處理操作簡單，客戶資料管理容易

不需冗長的教育訓練課程、不需背誦陌生指令

針對您的需求，立集資訊推出三套專用版

【訴訟書狀版】【專業版】【存證信函版】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21-9601

網址：www.aisc.com.tw

大律師個案管理系統

※原義法軟體權限備份保全

人事行政管理 客戶帳務管理 案件程序保全 文件法令管理 管理顧問

專業版36000 普級版26000 簡易版22000 存函版15000

贈法院訴訟輔導範例格式資料庫

☆☆汉心資訊☆☆

北(02)2362-6070

中(04)2372-6393

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高雄所誠徵律師、法務

意者，請備履歷自傳，逕寄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二一一號十八樓之五，或E-MAIL至kclaw@chienyeh.com.tw.

律師事務所

誠徵　法律系畢、無經驗可、男女不拘、待遇優

法務：意洽桃市中山路八一〇號五樓(近法院)

電話：(〇三)三七九二〇〇〇

簡承佑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　具經驗　待遇從優

歷照傳逕寄640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路二九三號

電話：(〇五)五三六〇〇七二

傳真：(〇五)五三六一四七三　陳小姐

法碩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

受聘律師、實習律師

享週休二日，免費供應午、晚餐、水果、點心，另有加班費、三節禮金、紅利日領等福利。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一一〇號三樓(臺中地方法院正對面)意者請寄歷照或電洽或傳真或親洽熊賢祺律師

電話：(04)22262700

傳真：(04)22202926

手機：0939137135

快訊

全新植根法律網提供了使用者快速、方便查詢相關法律知識和植根雜誌文章。為了感謝大家的支持和愛護，本公司優惠價年費5000元。

歡迎各立事法至我們的網站（http://www.root.com.tw）體驗全新植根法律網所提供